此乃重要通承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大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IDO GROUP LIMITED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4)

(1) 建議重選董事;

(2)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3)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23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 閣下按照印列之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盡早及無論如何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目 錄

	頁次
釋 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重選董事	5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5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6
應採取之行動	8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	8
推薦意見	8
責任聲明	8
一般資料	9
附錄一 一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細資料	10
附錄二 一 説明函件	15
股 亩 湖 年 大 會 通 生	1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如文義需要,該會議之任何續會),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23頁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公司細則,而「公司細則」亦指公司細 則其中一項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 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人士」 指 任何按購股權計劃所詳述可能獲董事邀請接 納購股權之以下人士:

- (a) 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全職或 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 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b) 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 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 之任何客戶;

釋 義

- (e) 任何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 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 之人士或實體;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 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 任何受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 持有人;
- (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 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範疇之任何專業或 其他諮詢人或顧問;及
- (h) 任何已經或可能透過合資企業、業務聯 盟或其他商業安排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 作出貢獻之其他參與人士團體或類別,

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要約可向任何由一名或以上合資格參與人士全資擁有之公司提出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加入發行授權項下可能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份總數內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授予董事之一般 授權,以進一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有關決 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 股份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 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以根據購股

權計劃認購股份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指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計劃授權限額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授予董事之購回

授權,以購回最多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

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計劃授權限額」 指於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最

多股份數目,初步合共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10%,而其後倘獲更新,則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

份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採納之購股權

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DAIDO GROUP LIMITED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4)

執行董事:

歐達威先生

蔡啟昇先生

何漢忠先生

鄧子文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馮華高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少杰先生

梁志雄先生

謝遠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

19樓1906室

敬 啟 者:

(1) 建議重選董事;

(2)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3)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 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i)重選董事、(ii)授 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iii)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決議案。

* 僅供識別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 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之名額。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 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就填補臨時空缺而言)或本公司下屆股東週 年大會為止(就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之名額而言),彼等屆時合資格在會上重選 連任,惟於決定須於該大會上輪值告退之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計算在內。

蔡啟昇先生、歐達威先生及何漢忠先生就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獲董事會委任,分別自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起生效,而根據上述條文,彼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彼等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公司細則第86(2)條適用之董事除外及另作別論),或倘有關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最接近而不少於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包括該等按特定年期獲委任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合資格重選連任。因此,馮華高先生及謝遠明先生將輪值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倘有關重選或委任須待股東於相關股東大會上批准,上市發行人須於就有關股東大會向股東發出之通告或隨附之通函中,披露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之任何擬重選之董事或建議新董事之詳情。遵照上市規則而須予披露之上述董事詳細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 行 授 權、購 回 授 權 及 擴 大 授 權

茲提述本公司公告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以及本公司通函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其中包括(i)配發、發行以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20%之額外股份及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而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10%之股份;及(ii)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10%之股份。各項該等授權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生效,以及概無股份根據該等授權發行及購回。

根據上市規則條款及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所獲一般授權之條款,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

別大會所獲發行股份之授權及購回股份之授權,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舉行 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董事擬尋求股東批准將提呈之第4及第5項決議案(分別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i)配發、發行以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20%之額外股份;及(ii)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10%之股份。

此外,倘若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得批准,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 6項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為獨立普通決議案提呈,以授予董事擴大發 行授權,把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任何股份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 股份總數中。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999,600,000股股份(已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生效之股份合併作出調整)。倘若授出發行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得通過,且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不論指一般或因行使涉及42,068,965股股份(已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生效之股份合併作出調整)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附有之轉換權利)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199,920,000股股份。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説明函件,其中載述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可就表決贊成或反對股東週年大會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購股權計劃已獲採納,而舊購股權計劃已告終止。計劃授權限額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設定為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相當於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股份。本公司可在獲得股東事前批准之情況下,於其後任何時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不得超過上述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以讓本公司授出3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之已發行股本10%)。就本公司股份合併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生效後,以讓本公司授出股份最多股數已由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股份調整至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6%)。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至最後可行日期之期間內,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已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及本公司從未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倘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獲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按照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999,600,0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於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股份(不論以一般方式或因涉及42,068,965股股份(已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生效之股份合併作出調整)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或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授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最多合共99,96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計劃授權限額餘下有待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將不會於日後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獲批准後授出。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外任何購股權計劃。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條件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將按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 時本公司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2.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所需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將按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或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原因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容許本公司能更靈活地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董事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應採取之行動

上述決議案之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23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 閣下按照印列之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盡早及無論如何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就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表決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daido/index.htm上登載。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就建議重選董事、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更新 計劃授權限額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表 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一般資料

務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所載之附加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馮華高 謹啟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之詳細資料如下:

歐達威

歐達威先生(「歐先生」),37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歐先生亦出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專責一切日常企業管理事宜。歐先生畢業於加拿大安大略省—Lakehead University,獲頒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其後於香港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歐先生於資訊科技與電子商務業務,以及於主題公園及度假村項目發展積逾8年經驗。除上文披露者外,歐先生並無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除本公司外,於過去三年間,歐先生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歐先生與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以及亦無於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歐先生與本公司並無就其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簽訂服務合約及並無特定的服務年期。根據公司細則,彼需依章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歐先生收取本集團之董事酬金每月合共約56,000港元。歐先生之董事酬金乃參照彼之經驗、於本公司職務及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同業待遇水平及市場環境而釐定。

除上述資料外,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有關重選歐先生為執行董事之事宜須知會股東。

蔡啟昇

蔡啟昇先生(「**蔡先生**」),46歲,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後於二零零九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蔡先生亦出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蔡先生專責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職務。蔡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為執業會計師,於核數、會計及投資銀行等方面積逾20年工作經驗。除上文披露者外,蔡先生並無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除本公司外,於過去三年間,蔡先生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蔡先生與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 股 股 東 並 無 任 何 關 係 , 以 及 亦 無 於 股 份 中 持 有《證 券 及 期 貨 條 例》第 XV 部 所 界定之權益。

蔡 先 生 與 本 公 司 並 無 就 其 於 本 公 司 之 董 事 職 務 簽 訂 服 務 合 約 及 並 無 特定的服務年期。根據公司細則,被需依章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蔡先生 收取本集團之董事酬金每月合共約76.000港元。蔡先生之董事酬金乃參照 彼之經驗、於本公司職務及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同業待遇水平及市場 環境而釐定。

除上述資料外,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須予 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有關重選蔡先生為執行董事之事宜須知會股東。

何漢忠

何漢忠先生(「何先生」),55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 執 行 董 事。彼 亦 出 任 本 公 司 若 干 附 屬 公 司 之 董 事。何 先 生 於 旅 遊 業 及 顧 問 服務積逾20年經驗,且為高層管理人員。除上文披露者外,何先生並無在 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除本公司外,於過去三年 間,何先生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

何先生為Wulglar Wai Wan女士之弟,於最後可行日期,Bingo Chance Limited 及 Elite Plan Investments Limited 於 本 公 司 股 份 中 擁 有 140,000,000 股 股 份權益,而Wulglar Wai Wan女士為該兩間公司之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除 上 文 所 披 露 外,何 先 生 與 任 何 董 事、高 層 管 理 人 員、主 要 股 東 或 控 股 股 東 並 無 任 何 關 係 , 以 及 亦 無 於 股 份 中 持 有《證 券 及 期 貨 條 例》第XV部 所 界 定 之 權益。

何先生與本公司並無就其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簽訂服務合約及並無 特定的服務年期。根據公司細則,彼需依章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何先生 收取本集團之董事酬金每月合共約76,000港元。何先生之董事酬金乃參照 彼之經驗、於本公司職務及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同業待遇水平及市場 環境而釐定。

除上述資料外,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有關重選何先生為執行董事之事宜須知會股東。

馮 華 高

馮華高先生(「馮先生」),48歲,在業務拓展、企業管理及預算監控領域積逾18年經驗。彼曾於英國接受教育,並於香港、中國內地及其他亞太地區多個國家出任多個管理階層職位。

馮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 行政總裁兼授權代表。於二零零九年九月,馮先生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 行董事,並辭去行政總裁兼授權代表之職務,惟仍留任為本公司主席,帶 領董事會。除上文披露者外,馮先生並無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 擔任任何職位。除本公司外,於過去三年間,馮先生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 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馮先生與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以及亦無於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馮先生與本公司就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的服務合約已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十五日經馮先生與本公司雙方協議終止。馮先生與本公司並無就其 於本公司之新董事職務簽訂服務合約及並無特定的服務年期。根據公司 細則,彼需依章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馮先生收取本集團之董事酬金每月 合共約95,000港元。馮先生之董事酬金乃參照彼之經驗、於本公司職務及 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同業待遇水平及市場環境而釐定。

除上述資料外,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有關重選馮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知會股東。

謝遠明

謝遠明先生(「謝先生」),42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分別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謝先生為董吳謝香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彼持有香港大學法律學士榮譽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三年獲香港最高法院確認為律師。謝先生亦為香港中小型企業商會知識產權委員會副主席、香港人壽保險從業員協會有限公司及環保慈善基金有限公司之法律顧問。除上文披露者外,謝先生並無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除本公司外,於過去三年間,謝先生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謝先生與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以及亦無於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謝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一年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起,其後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終止合約通知為止。根據公司細則,彼需依章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謝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收取本公司之固定薪酬為每年90,000港元。謝先生之董事袍金乃參照彼之經驗、於本公司職務及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同業待遇水平及市場環境而釐定。

於本公司公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所披露,董事會謹此宣佈,自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就有關重選謝先生之通函內披露彼之詳情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s)條項下有關謝先生之情況有所變動。

謝先生為香港律師會(「律師會」)會員,其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遭律師會轄下律師紀律審裁組(「審裁組」)裁定因在不安全及不恰當的情況下發放若干款額而違反律師執業規則第2(c)、(d)及(e)條(「違規」)。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函件(「函件」),謝先生獲知會遭審裁組譴責,而彼之律師執業證書受制於一項特別條件(「特別條件」),即自謝先生獲知會於函件所載決議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內「有關律師不得代客戶簽署支票」。

謝先生表示,彼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六日被要求見證甲方與乙方所訂立協議,據此,甲方同意存放150,000美元保證金(「保證金」),由謝先生為合夥人之律師事務所保管,以待乙方發出不可撤回付款單。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謝先生獲乙方代表知會付款單已備妥,並要求謝先生發放保證金。謝先生要求當時身在台灣之甲方書面確認發放保證金之指示。謝先生其後編寫一封授權書以供甲方簽立。翌日晚上,甲方口頭知會謝先生,表示彼已接獲授權書,並將簽署該授權書及傳真予謝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謝先生接獲已簽署授權書之傳真後,謝先生便向乙方發放保證金。甲方隨後向律師會投訴謝先生在未經其同意之情況下不恰當地發放保證金。

紀律聆訊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八日展開。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由於甲方以書面知會律師會彼決定撤銷其投訴,惟拒絕給予任何理由,故律師會申請撤銷對謝先生之訴訟。於甲方向律師會發出之函件當中,甲方表示有關投訴乃在彼不自願之情況下作出,而謝先生屬清白。

然而,律師會之申請遭審裁組拒絕,原因為審裁組認為根據概定事實及經謝先生確認(其中包括)多份文件當中之其他文件,有關檢控仍然成立。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審裁組裁定謝先生違規。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審裁組頒令譴責謝先生及罰款100,000港元,而謝先生遭下令支付70%之訴訟費。根據函件,謝先生獲律師會知會,表示律師會已議決行使其權力,在謝先生之律師執業證書施加特別條件。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謝先生取得逾期上訴許可之傳票。據張澤祐上訴庭法官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之命令,謝先生獲授有關許可。因此,謝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提出上訴之原訴動議。有關上訴之進行聆訊日期待定。

除上述資料外,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有關重選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知會股東。

附 錄 二 説 明 函 件

本附錄所提供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其須包括之資料,以便使股東可就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能作出知情之決定。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及該公司證券上市所在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之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之股份須為已繳足股份,而該公司購回股份之行動須事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形式可包括一般購回授權或就個別交易給予特定批准。

股 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999,600,000股股份(已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生效之股份合併作出調整)。待建議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達99,96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所在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股份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及僅會於董事相信該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購回股份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必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及其他適用法例以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撥付。

考慮到本公司現時之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若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水平(相對於其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附錄二 説明函件

然而,董事無意在購回股份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購回任何股份。

股 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十二(12)個曆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已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生效之股份合併作出調整)如下:

	每股股份	每 股 股 份 之 價 格	
	最高	最 低	
	港元	港元	
二零零九年			
四月	0.180	0.120	
五月	0.200	0.140	
六月	0.540	0.175	
七月	0.365	0.265	
八月	0.445	0.200	
九月	0.240	0.185	
十月	0.220	0.160	
十一月	0.230	0.165	
十二月	0.222	0.151	
二零一零年			
一月	0.175	0.145	
二月	0.150	0.125	
三月	0.170	0.142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165	0.146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股東於本公司之表決權比例權益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購回股份之權力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附 錄 二 説 明 函 件

就董事所知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超過 10%權益:

			概約股權
			百分比
			(倘董事悉數
		概 約 股 權	行 使 權 力
主要股東之名稱	股 份 數 目	百分比	購回股份)
		(%)	(%)
Ever Achieve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1)	202,323,133	20.24	22.49%
Bingo Chance Limited (附註2)	140,000,000	14.01	15.56%

附註:

- 1. 於最後可行日期, Ever Achieve Enterprise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鍾召培 先生、符杏鸞女士、李筠女士及袁健榮先生以相同持股量實益擁有。
- 2. Wulglar Wai Wan為Bingo Chance Limited及Elite Plan Investments Limited之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Bingo Chance Limited持有之14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Wulglar Wai Wan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何漢忠先生之姊。

假設本公司現有股權並無變動,按照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之條款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並不會導致以上之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上市規則規定,倘該購回證券使公眾人士持有之已發行股本少於25%(或聯交所指定之其他最低百分比),則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證券。董事無意在可能引致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25%指定最低百分比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附 錄 二 説 明 函 件

一般資料

概無董事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表示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僅會遵照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概無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於股東向董事會授出購回 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有關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 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 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DAIDO GROUP LIMITED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4)

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經修訂或不經修訂)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 1. 接納及批准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會報告書與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2.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i) 歐達威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蔡啟昇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何漢忠先生為執行董事;
 - (iv) 馮華高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v) 謝遠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僅供識別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及經修訂或不經修訂)下列 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4(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未發行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4(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4(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 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發行或處置之股本面值總額 (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 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按照不時生效之本公司公司細則(「公司 細則」)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 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 為股份之證券條款項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除外), 不得超過下列兩項之總和:
 - (aa) 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 及
 - (bb) (如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即第6項決議案)給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面額(最多相等於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而依據本決議案4(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日期 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或 任何其他百慕達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 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 決議案所授予董事權力之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於當時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發售建議,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之發售建議或發行(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之配額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之任何法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限制或責任或經考慮到在決定該等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續或程度時所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5(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依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就此適用之所有其他法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5(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能購回或同意將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5(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日期 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百慕達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 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 決議案所授予董事權力之時。」
- 6. 「動議待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批准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由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擴大根據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惟此數額不得超過第5項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10%。」
- 7. 「動議(i)根據及有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通函」))批准因行使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通函)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本公司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定義見通函)授出購股權之上限至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最多10%;及(ii)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致使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通函)生效。」

承董事會命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蔡啟昇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Clarendon House 香港

2 Church Street 干 諾 道 中 168–200 號

Hamilton HM 11 信 德 中 心

Bermuda 西座

19樓190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根據公司細則規限下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有關委任須指明各名獲委任之有關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該表格所印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會上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士方有權表決。
- 4. 根據上市規則,於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執行董事歐達威先生、蔡啟昇先生、何漢忠先生及 鄧子文先生;非執行董事馮華高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少杰先生、梁志雄 先生及謝遠明先生。